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第22-25层)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
七路86号)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2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2,582,269.77万元（截至2021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0.1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17%）。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776.76万元、45,487.14万元、58,635.48万元和-8,430.15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4,966.46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

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同时，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波动程度、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以及市场对信贷状况的看法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放开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崛起，国内

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导的传统中介业务收入水平大幅下降，券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压力，转型给券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容易带来更多风险。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八、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坚持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来衡量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同时，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证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上述行业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等，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九、上市后的交易流通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16.51万元、-335,449.07万元、524,484.15万元和-29,279.48万元，波动较大。扣除代理买卖

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007.99万元、-606,244.74万元、-27,785.97万元和-107,218.17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9年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拆入资金回收金额下降所致。2020年和2021年为负值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增加，同时支付其他往来款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长所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十一、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3,230,991.87万元、4,410,383.50万元、5,593,566.98万元和5,907,903.5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且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有息债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十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金额波动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314,148.76万元、2,780,512.43万元、3,429,804.47万元和3,440,511.8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50,574.48万元、362,429.39万元、248,404.09万元和260,146.68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003,780.70万元、830,826.47万元、988,947.02万元和817,789.04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期末金额波动较大。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金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十四、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523,144,259股，占总股本的6.04%。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被质押的股权无法被及时赎回，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十五、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杰纳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汇富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每股5.76元，总价不超过4,500,664,560元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目标公司”）的781,365,375股内资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9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1月21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已收到《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号）。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累计已办理完毕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0,015,375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6.49%）的过户手续。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剩余3.50%股权收购将有序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29.99%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4,500,664,560元。发行人上述拟进行的交易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另外，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29.99%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未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水平不佳，则会对发

行人的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六、股权变动

2022年3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85%），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股权变动的风险。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债券发行审核及注册情况	21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21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25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公司独立情况	44
六、公司治理情况	4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58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6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7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7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1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13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14
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3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3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1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3
三、公司资信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8
第八节 税项	139
一、增值税	139
二、所得税	139
三、印花税	139
四、税项抵销	1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一、信息披露安排	14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6
二、救济措施	14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3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3
一、备查文件.....	233
二、查阅地点.....	23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天风天睿	指	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	指	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集团	指	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天盈	指	发行人原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资管	指	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期货	指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核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

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但由于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评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要资产期末金额波动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14,148.76 万元、2,780,512.43 万元、3,429,804.47 万元和 3,440,511.8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50,574.48 万元、362,429.39 万元、248,404.09 万元和 260,146.68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03,780.70 万元、830,826.47 万元、988,947.02 万元和 817,789.0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83,870.07 万元、327,933.05 万元、248,489.33 万元和 240,126.33 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期末余额波动较大。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金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

控制指标管理，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5号），在原有净资本监管指标体系中加入核心净资本指标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净资本的监管。证券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16.51万元、-335,449.07万元、524,484.15万元和-29,279.48万元，波动较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007.99万元、-606,244.74万元、-27,785.97万元和-107,218.17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9年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拆入资金回收金额下降所致。2020年为负值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增加，同时支付其他往来款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长所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3,230,991.87万元、4,410,383.50万元、5,593,566.98万元和5,907,903.5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且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有息债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5、未决诉讼或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天风证券诉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案等多个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这些案件均为正常业务运营中发生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另外，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也可能涉及诉讼风险。由于诉讼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法院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则发行人可能将承担诉讼的不利后果，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6.59%、68.14%、70.17%和71.26%。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未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融资空间。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7、营业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力成本处于高位影响，公司营业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费用管控水平有待提升。若发行人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提高费用管控水平，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成交量影响较大，经纪业务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理性投资将成为市场主流，证券买卖频率有所下降。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推进，券商之间佣金费率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未来费率方面进一步下降，且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开展创新业务，加强客户管理等措施，公司经纪业务仍然受到一定影响，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客户及资金可能流失的挑战。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

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风险。同时，在余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大幅下降，甚至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的支付能力。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尽管公司自营部门制定了系统完善的证券投资业务规章制度，证券投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但是由于二级市场变化较快，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如果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自营业务损失，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主要依赖于客户开发、持续服务及资产管理能力。客户开发策略不当、开发及持续服务能力不强、资产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提高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无法稳固和持续拓展。公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并根据业务特点系统地制定了包括投资管理、交易、研究、产品开发和风控等业务制度，但是由于市场变化、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等原因，存在给客户资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了约定式购回、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多种金融创新业务。但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因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发生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6、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风险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发行人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发行人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受到负面影

响，则可能使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7、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的风险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此外，公司证券投资中股票/股权占比较高，易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承压，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8、信用减值损失侵蚀利润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会导致信用风险敞口加大，从而使信用减值损失压力较大；同时发行人期货子公司风险事件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冲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期货子公司相关风险项目使发行人信用减值压力增大，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控能力，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523,144,259股，占总股本的6.04%。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被质押的股权无法被及时赎回，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10、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不能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面临有权机构在相应不法活动发生后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业务种类相应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产品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

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发行人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状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来自如下几个方面：（1）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利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2）利率互换、证券收益互换等衍生产品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3）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于客户担保物市场价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客户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所欠公司债务的风险。公司如不能管理好信用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4）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相继颁布了《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 2022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并授权董事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期限、规模及具体清偿地位等。2022年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二) 2022年【】月【】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号)注册, 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3、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8、起息日：2022年【】月【】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价格：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未评级。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月【】日。

簿记日：2022年【】月【】日。

发行首日：2022年【】月【】日。

发行期限：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种类、金额和明细。

在拟偿还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由公司总裁（总裁办公会）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且调整金额在当期募集资金总额50%（含50%）以下的，由公司总裁（总裁办公会）

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超过当期募集资金总额50%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先由公司总裁（总裁办公会）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专项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本次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有效降低。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发展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664 号）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行了首期债券，发行规模 43 亿元，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首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向与首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行了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 27 亿元，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66,575.7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66,575.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4层

邮政编码：430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传真：027-87618863

所属行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是国务院正

式批准设立的全国十五家试点期货交易所之一。

200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走马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55号）批准，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为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700.00万元，并于2000年3月29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2199）。该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内字（1999）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风证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7.27
2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3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4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5	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4.29
合计		7,7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2年发起人股权转让

2002年6月，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4.29%股权，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经发行人2002年11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371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7	27.27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9	0.00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9.48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29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增资扩股

2003年7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7号）和《关于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3〕124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7,700.00万元增加至54,876.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2003〕第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6.00	14.17
2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2
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84
4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9.29
5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11
6	武汉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11
7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11
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56
9	北京杰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0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1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4.37
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3.83
1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4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5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01
	合计	54,876.00	100.00

3、2006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200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以及变更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4,876.00万元减少为18,100.00万元，

股东由15家减少为7家。该次减资业经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万会验〔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29.83
2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7.62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1.60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29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8.29
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29
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6.08
合计		18,100.00	100.00

4、2009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09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8,100.00万元增加至31,500.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333.33	29.63
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17.14
3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87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6.67	11.32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11.11
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6.67
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76
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3.49
合计		31,500.00	100.00

5、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经天风证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62%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股东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1.11%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49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2009年12月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87%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17%）、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3.17%）；公司股东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76%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6.53%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94%）、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59%）。201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函〔2010〕65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	0.00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7	0.0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	0.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	6.6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	3.4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	11.3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9.63	29.6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1	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	4.9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4.76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73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0.00	1.59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0.00	3.17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0.00	3.17
合计	100.00	100.00

6、2011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10年11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0.00万元增加至83,7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7、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天风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股权以行政划转方式转让给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经2011年3月1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1）1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0）94号文和川国司资（2011）8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8、2012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1年12月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并经201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号）核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3,700.00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全体股东出资的净资产业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亚超评报字〔2011〕第03007号《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9、2012年增资扩股

经公司2012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2〕41号）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300.00万元，其中以总股本83,700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1股，共转出资本公积23,519.70万元；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49,780.30万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57,0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368.17	18.07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38.14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2.31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4.62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0.5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7.0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79.77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912.76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6,449.79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483.5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690.56	2.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516.32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21.1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21.95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497.95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7.91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1.50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746.13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64
合计		157,000.00	100.00

10、2013年增资

经发行人2013年4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7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9号）核准，天风证券注册资本由157,000.00万元增加至174,113.00万元。此次增资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000.0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送红股9股，共计派发1,413.00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7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0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770.23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8.05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4,113.00	100.00

11、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道博出资受让当代物业持有的天风证券21,380,46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道博将持有公司49,082,732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82%）。湖北证监局就该转让事宜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4号），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于2014年5月27日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82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合计	174,113.00	100.00

12、2014年增资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天风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

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234,11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3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7.61	1.73
16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24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合计		234,113.00	100.00

13、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由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000万股、2,000万股。2014年12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25号）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2.09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45
21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43
	合计	234,113.00	100.00

14、2015年增资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注册资本由234,113万元增加至466,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00025号、大信验字（2015）第2-00046号、大信验字（2015）第2-0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6月25日，天风证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3,665.28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3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	3.02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2.87
1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1	2.71
1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2	2.18
14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	1.80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99	1.73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1.6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00	1.56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	1.48
20	上海天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00	1.45
21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2	1.45
22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29
23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	1.29
24	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6	1.07
2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1.05
28	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1.05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0.99
3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97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6
32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64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	0.55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0.47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24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24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	0.24
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23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1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6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1
	合计	466,200.00	100.00

15、股东更名

公司股东“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逸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奥兴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富沃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

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1,800万股新股。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天风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62”。此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518,0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518,000万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7、2020年增资扩股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风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0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7,648,581	12.42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87,537	10.20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167,641	10.13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233,121	4.47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00,000	4.1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0	3.87
7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218,819	2.93
8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826,610	2.89
9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2.76
1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26,666	2.61
	合计	3,758,008,975	56.38

18、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6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风证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普通股1,999,790,184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增完

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2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此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866,575.75万元，总股本增加至866,575.75万股。

本次定增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98,988,942	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53	5.99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690,953	2.85
5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2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44,498,777	2.82
6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98,500	2.78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1
8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9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10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2.12
	合计	3,405,322,506	39.30

注：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2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为8,665,757,464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8,665,757,464	100.00
流通A股	8,665,757,464	100.00
限售流通股	-	-
限售A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总股本	8,665,757,46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85,968,942	7.92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7.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53	5.99
4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98,500	2.78
5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310,077	2.36
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7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5,599,022	2.26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4,864,100	2.25
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48,186,629	1.71
10	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312,100	1.70
	合计	3,211,785,682	37.08

注：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02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A股	685,968,942	7.9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流通A股	680,087,537	7.8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A股	519,359,753	5.99
合计		1,885,416,232	21.76

注：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02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质押股数为523,144,259股，占总股本的6.0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质押人	持股数	质押股数	总质押股数/总股本
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85,968,942	-	-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523,144,259	6.04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53	-	-
4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98,500	-	-
5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310,077	-	-
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99,022	-	-
7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5,599,022	-	-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4,864,100	-	-

序号	质押人	持股数	质押股数	总质押股数/总股本
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186,629	-	-
10	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312,100	-	-
合计	合计	3,211,785,682	523,144,259	6.04

注：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02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下属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154,328.46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00.0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79,473.17万元	投资管理	100.00%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80,000.00万港元	金融公司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000.00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1、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54,328.46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1年末，天风天睿资产合计1,621,411.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0,543.0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23.90万元，净利润7,885.79万元。

2、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73.17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天风创新资产合计111,024.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80.0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6.77万元，净利润1,391.37万元。

3、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成立于2016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港元，系发行人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旨在成为公司在境外的投资主体和管控平台。

截至2021年末，天风国际资产合计389,374.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048.2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28.99万元，净利润10,072.83万元。

4、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成立于2020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天风资管资产合计193,094.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1,805.6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980.56万元，净利润40,490.62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证券公司	260,456.74万元	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管理，自营交易，投资银行等	26.49%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期货公司	52,440.0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60,456.74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21年末，恒泰证券资产合计3,724,305.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2,365.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1,363.77万元，净利润28,663.64万

元。

2、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成立于199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52,44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天风期货资产合计944,391.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992.4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999.73万元，净利润71.12万元。

五、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日常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主要领导人员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

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界定。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由5-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

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修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4、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6、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7、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9、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10、组织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11、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12、履行文化建设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文化建设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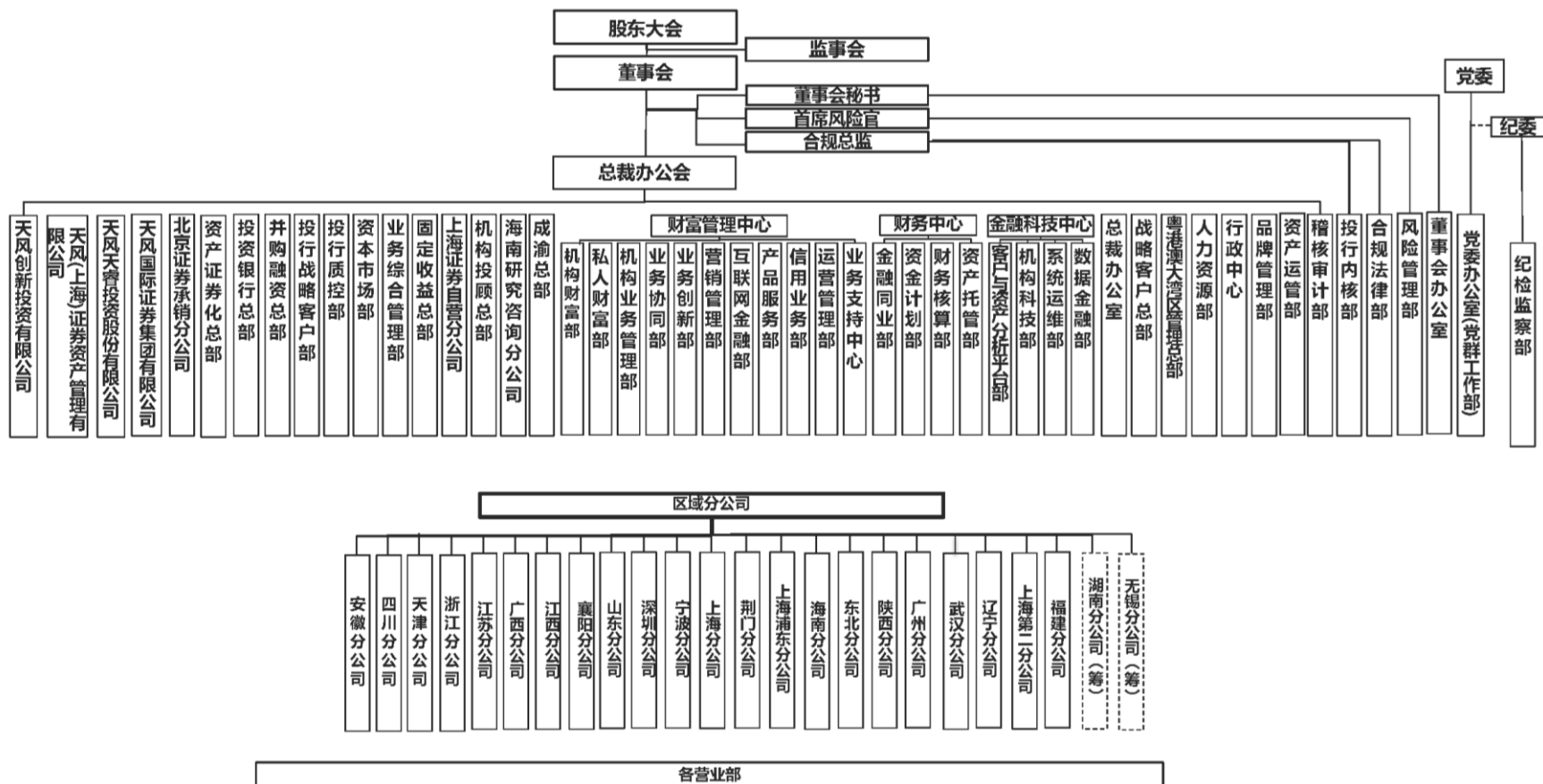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裁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10、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11、拟定公司职工的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12、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1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支出款项和各项费用支出；14、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15、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16、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17、列席董事会会议；1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天风证券组织结构包括投资银行、投资与研究、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与职能管理七大业务与职能板块。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设立了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海南研究咨询分公司、安徽分公

司、四川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襄阳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荆门分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海南分公司、东北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辽宁分公司等，内部设立一级部门有资产证券化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并购融资总部、投行战略客户部、投行质控部、资本市场部、业务综合管理部、固定收益总部、机构投顾总部、成渝总部、财富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金融科技中心、战略客户总部、粤港澳大湾区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品牌管理部、投行内核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等。拥有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和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针对治理层层面，公司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针对管理层层面，发行人针对每一项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同时，针对财务会计及风险管理还专门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管理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总体看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15名，监事会成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1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或债券	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董事							
余磊	男	1978年	董事长	2021.05.18-2024.05.17	无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张军	男	1969年	副董事长	2021.05.18-2024.05.17	无	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是
王琳晶	男	1975年	董事、总裁	2021.05.18-2024.05.17	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是
洪琳	女	1968年	董事、副总裁	2022.05.27-2024.05.17	无	无	是
杜越新	男	1958年	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长、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德投资控股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或债券	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沃德韦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苏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智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胡铭	男	1979年	董事	2022.03.18-2024.05.17	无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否
雷迎春	女	1965年	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圣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曼森伯格（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否
马全丽	女	1977年	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邵博	女	1981年	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李雪玲	女	1972年	董事	2021.10.11-2024.05.17	无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廖奕	男	1980年	独立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否
袁建国	男	1962年	独立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	否
何国华	男	1963年	独立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孙晋	男	1971年	独立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武亦文	男	1982年	独立董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武汉大学大健康法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否
监事							
吴建钢	男	1972年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无	是
戚耕耘	男	1962年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无	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或债券	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余皓	男	1980年	监事	2021.05.18-2024.05.17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否
高级管理人员							
王琳晶	男	1975年	董事、总裁	2021.04.27-2024.04.26	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是
翟晨曦	女	1979年	副总裁	2021.04.27-2024.04.26	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是
许欣	男	1975年	副总裁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李正友	男	1974年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2.05.10-2024.04.26	无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是
毛志宏	男	1970年	副总裁	2022.07.12-2024.04.26	无	无	是
吕英石	男	1977年	副总裁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朱俊峰	男	1973年	副总裁	2021.09.22-2024.04.26	无	无	是
赵晓光	男	1982年	副总裁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刘全胜	男	1975年	副总裁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洪琳	女	1968年	董事、副总裁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付春明	男	1974年	合规总监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诸培宁	女	1986年	董事会秘书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肖函	女	1986年	首席运营官	2021.04.27-2024.04.26	无	无	是
陈潇华	男	1987年	首席风险官	2021.11.05-2024.04.26	无	无	是
蒋秋伟	男	1975年	首席信息官	2022.04.21-2024.04.26	无	无	是

注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首席信息官王勇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秋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注2：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注3：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许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许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正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尚有1名监事缺位，不会对

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余磊：曾担任人福医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证报价南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2）张军：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发行人总裁。现任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发行人副董事长。

（3）王琳晶：曾就职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等，历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总裁。

（4）洪琳：曾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曾担任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杜越新：曾担任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主任科员、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和处长、北京锦江西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储康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长，上海苏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管理现代化杂志社社长，北京沃德韦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6）胡铭：曾任武汉市中原机电技术研究所产品研发工程师，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事务部主管，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项目事务部经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投资总监，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部长，发行人董事。

(7) 雷迎春：曾担任陕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子弟一中教师。现任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大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圣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曼森伯格（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8) 马全丽：曾担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发行人董事。

(9) 邵博：曾担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秘书、东方神马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经理。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10) 李雪玲：曾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原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临时负责人（主持全面工作），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11) 廖奕：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袁建国：曾在湖北省财政学校、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任教，任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何国华：曾担任解放军企业管理学校（现为九江学院）教师、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孙晋：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挂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发

行人独立董事。

(15) 武亦文：曾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后，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大健康法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吴建钢：曾担任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裁。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戚耕耘：曾担任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科员、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 余皓：曾担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ERP项目财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财务总监、中兴新能源汽车财务总监，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财务总监。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拟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琳晶：曾就职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等，历任发行人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总裁。

(2) 翟晨曦：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局长、评审三局科长、资金局处长。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发行人副总裁。

(3) 许欣：曾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4) 李正友：曾担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主管，哈尔滨市发改委、金融办副主任，广西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公司副总裁，武汉天盈投资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毛志宏：曾担任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云南省证券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红塔证券筹委会秘书，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行政总监、副总裁兼上海分公司总经

理、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红塔证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

（6）吕英石：曾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法律部职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业务董事。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行人副总裁。

（7）朱俊峰：曾担任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业务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

（8）赵晓光：曾担任霍尼韦尔公司助理分析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9）刘全胜：曾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10）洪琳：曾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曾担任发行人合规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11）蒋秋伟：曾担任重庆铁路分局分局电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总部电脑部主管，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联席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中心总经理。

（12）付春明：曾就职于江西农业大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曾担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稽核监察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合规总监、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13）诸培宁：曾担任天风天盈总经理助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4）肖函：曾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现任发行人首席运营官、总裁办公室总经理。

（15）陈潇华：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曾担任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批准部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中国证监会	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09年11月19日	证监许可（2009）1208号
	2	证券承销业务	2009年12月16日	证监许可（2009）1397号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2011年05月23日	证监许可（2011）774号
	4	融资融券业务	2012年06月07日	证监许可（2012）774号
	5	保荐业务	2012年06月19日	证监许可（2012）845号
	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2012年11月15日	机构部部函（2012）597号
	7	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	2019年05月06日	机构部函（2019）1019号
	8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2021年9月17日	证监许可（2021）3057号
湖北证监局	1	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09年04月24日	鄂证监函（2009）25号
	2	同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2010年11月0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0）81号
	3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2011年09月27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1）83号
	4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2012年04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26号
	5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自营业务）	2012年11月19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90号
	6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资产管理业务）	2013年03月22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7号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3年04月0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3号
	8	见证开户业务	2013年05月23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38号
	9	参与国债期货业务	2014年01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2号
	10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2014年03月1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5号
上海证券	1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	2011年09月06日	上证债字（2011）191号

批准部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交易所		格		
	2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06月06日	上证会字（2012）82号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年11月28日	上证会字（2012）232号
	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2012年12月07日	上证会字（2012）248号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07月01日	上证会字（2013）80号
	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年07月30日	上证函（2014）400号
	7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年10月14日	上证函（2014）662号
	8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2015年01月16日	上证函（2015）8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01月12日	深证会（2013）15号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07月02日	深证会（2013）60号
	3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2016年11月07日	深证会（2016）335号
	4	关于同意天风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2017年03月21日	深证函（2017）121号
	5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2019年12月06日	深证会（2019）47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2012年07月17日	中证协函（2012）484号
	2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5年03月02日	-
	3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第1号
	4	收益互换业务	2020年04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	2013年03月21日	股转系统函（2013）85号
	2	做市业务资格	2014年07月11日	股转系统函（2014）845号
中国人民银行	1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012年06月19日	银总部复（2012）26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融通业务	2013年01月18日	中证金函（2013）26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银行间现券市场综合做市商	2021年04月01日	-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资格	2014年08月21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014年09月09日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保护有限责	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5年03月09日	证保函（2015）81号

批准部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1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2016年08月10日	-
上海票据交易所	1	关于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2019年03月07日	票交所便函（2019）75号
	2	关于公司（存托）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2020年8月31日	序号：20200801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	债券通报价业务资格	2019年07月03日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	1	第1类（证券交易）业务	2019年04月04日	-
	2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业务	2019年04月04日	-
	3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	2016年09月20日	-
	4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	2016年09月20日	-
	5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业务	2020年12月18日	-
	6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09月20日	-

自2008年注册地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至2021年末拥有95家证券营业部、26家分公司、4家一级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资质的逐步完备，天风证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84,610.07万元、435,962.95万元、440,571.93万元和36,537.49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59,704.01	36.25	120,322.14	31.94	39,381.87	61.64	24.66
证券自营业务	196,775.68	44.66	37,229.10	9.88	159,546.58	249.72	81.08
投资银行业务	94,604.73	21.47	69,167.36	18.36	25,437.38	39.81	26.89
资产管理业务	109,605.77	24.88	50,846.43	13.5	58,759.34	91.97	53.61
期货经纪业务	13,127.48	2.98	11,978.34	3.18	1,149.14	1.8	8.75
其他业务	-98,669.14	-22.4	71,430.48	18.96	-170,099.62	-266.23	172.39
私募基金业务	27,955.87	6.35	20,858.68	5.54	7,097.19	11.11	25.39
抵消	-62,532.48	-14.19	-5,151.98	-1.37	-57,380.50	-89.81	91.76
合计	440,571.93	100	376,680.56	100	63,891.38	100	14.50
年份	2020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7,030.98	31.43	134,127.51	38.21	2,903.47	3.42	2.12
证券自营业务	190,045.48	43.59	31,098.89	8.86	158,946.59	187.15	83.64

投资银行业务	100,513.82	23.06	41,308.69	11.77	59,205.13	69.71	58.90
资产管理业务	87,266.92	20.02	60,594.12	17.26	26,672.80	31.40	30.56
期货经纪业务	11,206.30	2.57	11,386.10	3.24	-179.79	-0.21	-1.60
其他业务	-70,250.00	-16.11	62,503.73	17.81	-132,753.74	-156.31	188.97
私募基金业务	25,583.03	5.87	16,599.62	4.73	8,983.41	10.58	35.11
抵消	-45,433.58	-10.42	-6,587.91	-1.88	-38,845.67	-45.74	85.50
合计	435,962.95	100.00	351,030.76	100.00	84,932.20	100.00	19.48
年份	2019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14,304.83	29.72	121,523.90	35.25	-7,219.06	-18.12	-6.32
证券自营业务	137,555.12	35.76	17,773.76	5.16	119,781.35	300.61	87.08
投资银行业务	73,505.39	19.11	36,027.73	10.45	37,477.67	94.06	50.99
资产管理业务	77,505.06	20.15	46,656.12	13.53	30,848.94	77.42	39.80
期货经纪业务	7,773.72	2.02	10,731.03	3.11	-2,957.31	-7.42	-38.04
其他业务	-20,389.36	-5.30	104,864.71	30.42	-125,254.08	-314.35	614.31
私募基金业务	28,479.17	7.40	14,648.37	4.25	13,830.80	34.71	48.56
抵消	-34,123.85	-8.87	-7,461.31	-2.16	-26,662.54	-66.91	78.13
合计	384,610.07	100.00	344,764.30	100.00	39,845.77	100.00	10.36

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比重，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主要收入来源。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融券业务及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等。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受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影响。2019至2021年度，公司分别实现经纪业务收入114,304.83万元、137,030.98万元和159,704.0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72%、31.43%和36.25%。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219.06万元、2,903.47万元和39,381.87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12%、3.42%和61.64%。2019年，资本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客户违约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信用减值损失，造成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出现亏损。2019年度发行人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3,981.95万元，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981.95万元，因此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96家证券营业部。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证券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而是向金融综合门店方

向发展；随着公司牌照逐步齐全，新增加的融资融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期权、网上交易、综合账户系统等业务为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提供了支撑；应对新形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各种产品销售力度，加快由通道服务、低佣金价格竞争和人海战术等粗放经营模式向客户分级、个性化服务、产品定制和产品销售等财富管理经营模式转型。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2011年5月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以来，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寻找具有相对确定性收益的投资机会，以稳健进取的操作方法为指导，通过把握大类资产的投向，不断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业务的结构比重，积极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9至2021年度，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555.12万元、190,045.48万元和196,775.6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6%、43.59%和44.66%；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9,781.35万元、158,946.59万元和159,546.58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0.61%、187.15%和249.72%。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投资债券市场为主，整体自营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于2011年8月获得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于2012年6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73,505.39万元、100,513.82万元和94,604.7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11%、23.06%和21.47%；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7,477.67万元、59,205.13万元和25,437.38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06%、69.71%和39.8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设有投资银行总部、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并购融资总部、资产证券化总部等部门。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开展投资银行（包含股票、债券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1,129.57亿元、1,457.69亿元和1,360.94亿元，分别位于证券公司第17名、第16名和第21名。

在股权业务方面，根据WIND资讯统计，按上市日统计，2021年度天风证券股权承销规模为138.47亿元，位于证券公司第22名。在债券业务方面，根据WIND资讯统计，2021年公司企业债承销206.41亿元，券商中排名第6位，公司债承销726.33亿元，券商中排名第14位；2021年公司担任管理人发行的企业

ABS项目共38单，规模合计187.29亿元，在交易所市场规模排名第31位，单数排名第26位。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资产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于2011年5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具体运作。2020年，公司设立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自此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作。

2011年9月，公司成立了第一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6月成立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77,505.06万元、87,266.92万元和109,605.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5%、20.02%和24.88%；营业利润分别为30,848.94万元、26,672.80万元和58,759.34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42%、31.40%和91.97%。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自2013年以来，公司紧跟资产管理业务创新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开发多元化、创新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打造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货币、量化、非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

5、期货业务

天风期货系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原控股子公司。天风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具备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设有北京、大连、武汉、贵阳和海口5家分支机构，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11,206.30万元及13,127.4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及2.98%；期货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79.79万元及1,149.14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1%及1.8%。

6、私募基金业务

天风天睿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天风天睿主营业务为设立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投资。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25,583.03万元及27,955.8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及6.35%；私募基金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8,983.41万元及7,097.19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8%及11.11%。

天风天睿重点布局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新兴领域，在高端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教育等领域组建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并完成了大量对优秀项目的成功投资。截至2021年末，天风天睿及下属机构共管理备案基金数量24只，管理基金认缴规模46.36亿元，实缴规模36.39亿元。

7、研究业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研究及公司研究，通过搭建资源共享的综合性研究咨询服务平台，为机构投资者及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研究部、销售部和运营部。天风证券研究所报告类产品包括：策略研究（投资策略报告、投资策略专题报告、策略报告）、行业研究（行业深度研究、行业点评、行业投资策略、行业研究简报、行业专题研究）、公司研究（公司深度研究、公司点评、研究简报、专题研究、新股研究）、其他（晨会纪要等）。研究所咨询服务包括专项服务（机构路演、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联合调研、投资策略报告会等）、深度服务（反向路演、行业研究方法培训、投资者沙龙等）、其他服务（重点课题研究、委托研究等）。天风证券研究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重点配置趋势性行业树立研究影响力，创新商业盈利模式，形成具有天风特色的研究品牌。报告期内，天风研究所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机构客户开拓、研究团队建设、合规风控体系构建、信息化系统平台完善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进展。

目前，天风研究团队在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电子、传媒互联网、机械、农林牧渔、商贸零售、食品饮料、医药生物、汽车、电力设备新能源、交通运输、家电、纺织服装、环保、海外市场、计算机、通信等34个行业，已经具备新财富上榜或入围团队。在2021年度新财富评选中，天风

研究位居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佳销售服务团队前五名，分析师评选共有18个行业入围，12个行业进入前五，在产业研究大类中，金融、消费、科技大组全部斩获前三名。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适应市场趋势的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打造以全天候财富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核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一方面，以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主动管理的专业能力，力求满足各类型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另一方面，持续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一站式”投行服务。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所建设，除二级市场研究外，公司还加大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强化研究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2）有效的风险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四个层级并相应形成了风险管理的四道防线，覆盖了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含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孙公司）及全体成员。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改革机遇，经营业绩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了稳健增长。

（3）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较强的多行业金融人才集聚能力和良好的年轻求职者吸聚、培训、再发掘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才的吸引和培养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高管团队年轻化、学历高、综合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业务骨干，为未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裕的人才储备。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证券公司单纯通道型业务的价值贡献占比不断降低，买方业务成为新的业

务增长点，资本规模实力和营业网点布局越来越成为新的竞争优势。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经纪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数量与业内领先同行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经纪业务转型虽迅速灵活，但经纪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偏高，与其他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以及收入结构的调整还有待优化。

(2) 公司各项业务有待加大投入，筹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除加大对现有各项传统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和收入稳定增长之外，还需要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在创新业务以及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增资扩股和经营性融资，融资方式单一，市场化的融资方式和渠道较少，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一) 证券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过程。20世纪80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21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证券行业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1.32%。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9.07%、11.3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88万亿元。

(二) 证券行业各主要板块业务发展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也是国内各大证券公司现阶段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截至2021年末，境内上市股票（A、B股）数量达到4,615家，同比增长461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和流通市值分别为916,088.18亿元和751,556.12亿元，同比上升14.91%和16.77%，流通市值占比约为82.04%，同比上升1.31个百分点。

2021年股票和基金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上升，全年共实现2,762,968.17亿元股票和基金交易额，同比增加25.33%。其中，全市场全年累计成交股票2,579,734.12亿元，较2020年增加24.73%；累计成交基金183,234.05亿元，同比增加34.50%。2021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实现3,789,310.094亿元的成交量，同比增加23.44%。

2019-2021年市场规模和交易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数量 (家)	退市公司数量 (家)	股本 (亿股)		市值 (亿元)		股票成交额 (亿元)	基金成交额 (亿元)	交易所债券 成交额 (亿 元)
			总股本	流通股本	总市值	流通市值			
2021年	4,615	23	70,694.38	60,755.13	916,088.18	751,556.12	2,579,734.12	183,234.05	3,789,310.09
2020年	4,154	20	65,455.93	56,353.49	797,238.16	643,605.29	2,068,252.52	136,238.63	3,069,880.23
2019年	3,777	12	61,719.92	52,487.62	592,934.57	483,461.26	1,274,553.28	91,679.38	2,464,250.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1年证券市场回暖，股票和基金交易规模扩大，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1,545.18亿元，同比增加33.08%。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竞争在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下滑，证券公司经营转型不仅需要优化布局，还需从战略上进行审视和调整。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买卖的证券产品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股、基金、认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券等，总体可划分为权益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同样处于结构化调整阶段。一方面，自2010年以来，由于我国A股市场的持续震荡下跌，各家证券公司开始持续收缩

传统自营规模，至2013年，国内主流大中型证券方向性自营平均规模基本稳定在30亿元左右。另一方面，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沪深交易所在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上联合提出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放宽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极大促进了各券商另类投资的开展，衍生金融工具的创设为投资者寻求绝对收益的对冲交易策略提供了可能。另类投资的快速发展有效弥补了传统自营业务的不足，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安全和多元化的投资手段，在此背景下，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年上半年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一轮快速上涨的行情，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出现了飞速增长。2019年，证券公司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投资收益达1,221.60亿元，同比增加52.65%，仍是证券公司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自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为33.89%，相较2018年提高3.83个百分点，达到新的峰值水平。

3、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

2021年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回升，证券公司承销债券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3%。

（1）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与发行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承销资格的证券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由证券承销商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交付证券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和新三板业务。目前，中国股权融资市场主要呈现以下三大特点：非公开发行为再融资主要手段、再融资业务中行业集中度较高和股权融资市场集中度较高。

（2）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据Wind资讯统计，2021年证券公司共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524家，共募集资金5,426.75亿元；再融资定向增发家数共521家，增发募集资金9,082.71亿元。

现阶段证券公司债券融资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21年，主要信用债品种（短融、中票、定向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共发行13,691支，发行规模125,287.23亿元，发行规模同比增加6.05%。

2019年至2021年中国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单位：支、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企业债	491	4,339.40	387	3,926.39	392	3,624.39
公司债	4,063	34,519.64	3,617	33,697.45	2,462	25,438.63
中期票据	2,561	25,492.65	2,120	23,446.92	1,675	20,308.10
短期融资券	5,165	52,301.71	4,842	49,986.43	3,516	36,254.19
定向工具	1,411	8,633.83	1,027	7,081.95	863	6,181.02
合计	13,691	125,287.23	11,993	118,139.14	8,908	91,806.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21年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数量达到6,932家。其中创新层1,225家，占挂牌公司数量的17.67%；基础层5,707家，占挂牌公司数量的82.33%。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投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作为证券公司未来业务的转型方向之一，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21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317.86亿元，同比增长6.10%。随着企业居民的财富累积和投融资需求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在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不断萎缩的情况下，融资融券业务成为了很好的补充。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1年证券公司共服务481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5,351.46亿元，分别同比增加87家、增长13.87%。并且服务527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9,575.93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32家、增长8.10%。

6、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

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业务两种基本的服务形式。2021年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54.57亿元，同比增长13.61%。2020年投资咨询业务实现净收入48.03亿元，同比增加26.93%。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于券商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

（三）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本公司认为，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科创板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

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QFII、RQFII和QDII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战略目标

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建设全能型大投行，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转型，依托行业顶尖研究所着力打造金融生态圈。同时，全力以赴抓住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巨大的结构性变化、战略性机遇，积极发展大类资产配置及投顾业务。打造以全天候财富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核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投行业务。建设全能型大投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保荐业务方面，抓好拟申报项目的申报工作，同时继续开拓项目资源，做好项目储备。把握科创板和注册制机遇，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加大优质项目营销力度，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关注股债结合产品的业务机会，寻找合适的标的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方面，抓住参与民营上市公司纾困等市场机遇，利用公司上市后的平台影响力，探寻优质上市公司从而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促成具体业务落地。ABS业务方面，继续扩大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探讨新的证券化业务模式和种类。

2、经纪业务。夯实过程管理的基础，督导转化为成果，实现过程带来效益的转化。一方面，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继续稳步增加营业网点，通过知识竞赛、线上线下活动加强内部培训体系，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高财生APP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

3、资管业务。继续加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加强对转债的研究覆盖，继续深入产业挖掘行业机会，强化对公司财报的分析能力，通过反复调研多角度论证优质资产的价值发现机会；加强对全球宏观和海外市场的研究分析，提升资产配置的能力，提高资产管理规模；继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团队投研能力。

4、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将持续优化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制定风险缓释措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扩大证券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继续加大债券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严格、科学管理衍生品投资部资金投入规模。其中，在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合理安排资金期限，降低资金成本，做好息差策略；加强现券、债券借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套利策略；加强信用中高收益品种的研究投资，加强宏观对冲策略的研究投资。

5、研究业务。研究所将立足和深耕产业资源，借助外部优势科研力量，系统性整合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媒体、技术公司等机构优势资源，建立科研成果孵化联盟，通过战略辅导、人才引进、管理提效、财务规划、市场开拓、产业转化等赋能手段，帮助优秀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以产业链研究方法为核心，拓展产业、上市公司、一级市场投资者、银行及政府等客户，在资本与实

业之间搭建桥梁和纽带。

6、合规风控。目前公司合规风控已经实现制度全覆盖、业务全覆盖、人员全覆盖。下一步将继续优化合规风控组织架构，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按照对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整体规划，对项目进度进行细化管理、定期追踪，全力防控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00357号、大信审字[2021]第2-00560号、大信审字[2022]第2-00306号）。公司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已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

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联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及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20,616,956.01	-35,477,361.06	4,485,139,594.95
使用权资产	-	399,076,506.75	399,076,506.75
其他资产	11,380,810,684.03	-13,630,030.21	11,367,180,653.82
负债：	-	-	-
租赁负债	-	386,007,852.69	386,007,852.69
其他负债	2,342,042,230.59	-561,376.15	2,341,480,854.44
权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	-469,026,061.83	1,455,053.83	-467,571,008.00
盈余公积	331,425,315.71	-3,693,241.49	327,732,074.22
一般风险准备	722,474,379.80	-7,386,482.98	715,087,896.82
未分配利润	2,293,707,677.58	-25,852,690.42	2,267,854,987.16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921,404,635.70	-35,477,361.06	7,885,927,274.64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88,543,880.37	388,543,880.37
其他资产	9,800,327,174.05	-13,022,967.03	9,787,304,207.02
负债:			
租赁负债	-	376,082,289.49	376,082,289.49
其他负债	327,739,068.13	-561,376.15	327,177,691.98
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75,783,833.99	1,455,053.83	-174,328,780.16
盈余公积	331,425,315.71	-3,693,241.49	327,732,074.22
一般风险准备	716,560,701.48	-7,386,482.98	709,174,218.50
未分配利润	2,166,832,250.14	-25,852,690.42	2,140,979,559.72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154,328.46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00.0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79,473.17万元	投资管理	100.00%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80,000.00万港元	金融公司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000.00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2、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21年度较上年相比减少1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2021年11月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天风期货定向发行新股进行收购完成，因此合并范围减少。

(2) 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20年度较上年相比增加1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即2020年新成立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合并范围增加。

(3)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9年度较2018年度相比无新增及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997,386.37	1,803,305.15	1,462,292.51	887,967.61
其中：客户存款	875,613.37	896,695.48	891,481.27	543,607.19
结算备付金	473,970.54	301,464.41	209,259.37	188,704.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2,289.47	159,154.38	118,019.53	124,823.93
拆出资金	-	100,046.02	60,040.88	15,010.25
融出资金	428,094.18	493,648.87	561,722.93	606,812.27
衍生金融资产	9,479.20	7,651.25	-	-
存出保证金	111,501.97	112,745.51	323,425.22	191,454.67
应收款项	326,676.31	262,438.83	139,531.04	74,78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146.68	248,404.09	362,429.39	350,574.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0,511.80	3,429,804.47	2,780,512.43	2,314,148.76
债权投资	507,971.55	234,210.7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4,145.73	155,674.47	146,815.45	97,96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126.33	248,489.33	327,933.05	383,87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利息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8,629.38	488,089.62	452,061.70	64,487.20
投资性房地产	54,245.18	42,946.71	15,035.75	15,664.20
固定资产	72,516.91	70,414.06	11,672.80	11,314.80
在建工程	-	-	56,281.96	39,586.07
使用权资产	52,113.79	52,763.04	-	-
无形资产	21,975.25	36,193.22	57,332.38	58,411.37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誉	5,142.49	5,142.49	6,663.45	6,6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72.09	48,250.36	29,419.32	17,675.07
其他资产	1,413,479.56	1,514,223.99	1,138,081.07	666,936.17
资产总计	10,001,285.31	9,655,906.61	8,140,510.68	5,992,033.45
负债：				
短期借款	7,986.19	100.12	63,007.30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705.84	630,400.53	813,224.65	410,165.40
拆入资金	314,112.15	423,105.54	144,621.58	15,0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597.73	55,255.66	2,612.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49	2,051.25	539.00	2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789.04	988,947.02	830,826.47	1,003,780.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6,226.86	948,624.90	1,158,490.29	751,279.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9,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61.45	64,940.12	33,852.29	23,767.83
应交税费	21,566.51	34,556.93	16,835.77	6,884.11
应付款项	2,241.04	331.07	27,997.59	3,431.63
合同负债	3,358.99	5,807.62	5,178.43	-
应付利息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1,681.80	151,870.16	118,930.68	-
应付债券	3,920,030.82	3,343,887.95	2,437,160.75	1,802,038.89
租赁负债	50,528.42	52,150.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23.40	39,642.31	28,717.21	9,985.10
其他负债	304,965.18	282,156.49	234,204.22	214,921.60
递延收益	8.70	8.70	8.70	19.50
负债合计	7,439,014.59	7,073,636.84	5,916,206.99	4,241,30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575.75	866,575.75	666,596.73	518,000.00
资本公积	1,341,034.22	1,341,034.22	791,554.33	425,992.99
减：库存股	25,258.99	14,107.07	-	-
其他综合收益	-62,199.67	-56,310.48	-46,902.61	-24,133.10
盈余公积	32,781.95	32,781.95	33,142.53	29,228.99
一般风险准备	81,049.27	80,942.45	72,247.44	61,959.47
未分配利润	249,293.20	261,290.32	229,370.77	201,26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	2,483,275.74	2,512,207.14	1,746,009.19	1,212,315.0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78,994.98	70,062.63	478,294.51	538,40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270.72	2,582,269.77	2,224,303.69	1,750,72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1,285.31	9,655,906.61	8,140,510.68	5,992,033.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37.49	440,571.93	435,962.95	384,610.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711.88	307,629.28	275,658.11	210,406.0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620.44	104,920.12	78,888.13	57,716.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787.88	86,065.23	102,450.85	74,389.4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17.70	98,924.10	83,672.28	66,686.11
利息净收入	-27,352.10	-98,476.50	-46,752.12	-37,26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2.74	170,418.18	132,477.42	122,06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31.32	8,487.52	16,147.14	1,97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0.75	52,821.09	50,522.50	32,31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1	-905.07	1,411.56	-114.84
其他业务收入	784.60	7,951.55	19,926.49	56,86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	-272.58	16.99	4.94
其他收益	1,003.20	1,405.99	2,702.00	330.88
二、营业支出	54,135.09	376,680.56	351,030.76	344,764.30
税金及附加	585.61	3,294.68	3,348.38	3,024.57
业务及管理费	58,067.90	358,936.61	285,182.10	240,573.38
资产减值损失	-	-	7,537.11	-
信用减值损失	-5,233.05	13,666.05	40,579.13	48,370.11
其他业务成本	714.63	783.22	14,384.04	52,796.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7.60	63,891.38	84,932.20	39,845.77
加：营业外收入	3.37	7,806.49	6,759.70	7,549.78
减：营业外支出	119.14	1,503.58	2,876.90	1,16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713.36	70,194.28	88,815.00	46,230.53
减：所得税费用	-11,105.35	10,439.10	20,026.96	4,14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8.01	59,755.18	68,788.04	42,089.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8,430.15	58,635.48	45,487.14	30,776.7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822.14	1,119.70	23,300.90	11,312.41
六、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07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79.19	-22,871.88	-31,047.87	-30,99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0.49	-20,388.74	-21,562.29	-24,271.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4.47	-11,244.01	-16,833.59	-24,482.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4.47	-11,244.01	-16,833.59	-24,482.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6.02	-9,144.73	-4,728.70	211.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7	15.05	-576.38	86.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93.10	-10,009.76	-443.93	-423.0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4	768.45	56.92	16.4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7.48	81.52	-3,765.31	530.77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8.70	-2,483.14	-9,485.58	-6,723.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887.20	36,883.30	37,740.17	11,09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0.64	38,246.74	23,924.84	6,50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6	-1,363.44	13,815.32	4,588.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4,394.87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203.43	314,917.94	403,003.91	313,256.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8,478.82	84,822.01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6,840.87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83,912.09	-	-9,402.4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5,671.45	68,237.16	39,171.7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38.69	552,270.12	270,795.67	30,920,87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85.48	364,079.81	219,492.09	146,0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634.80	1,821,895.95	1,017,285.42	31,370,819.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62,553.43	283,401.53	-69,737.5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8,990.00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66,359.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24,078.98	-	181,107.8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0,822,385.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33.15	65,193.36	68,895.98	60,42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85.53	206,331.22	164,364.38	125,07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7.76	36,603.93	43,230.04	35,82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88.87	426,729.85	611,734.70	324,99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914.28	1,297,411.79	1,352,734.49	31,665,3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9.48	524,484.15	-335,449.07	-294,51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757.96	750,853.44	240,544.52	275,79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14	46,311.05	11,353.43	16,26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49	2,314.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86.85	231,845.23	49,482.09	40,79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49.95	1,029,010.41	301,403.53	335,1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972.70	1,484,207.77	530,207.25	281,91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8.47	31,644.42	17,546.84	16,784.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08.75	734,076.04	394,176.06	93,126.9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329.92	2,249,928.23	941,930.15	391,83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2	-1,220,917.82	-640,526.63	-56,65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9,033.82	602,846.60	116,6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460.00	70,381.74	116,6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69.13	1,145,100.00	1,324,266.45	910,8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3,284.00	1,642,100.00	1,157,752.00	514,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14	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77.27	3,646,233.82	3,084,865.05	1,542,1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534.76	2,223,691.00	1,255,895.00	716,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19.49	155,637.24	114,837.31	89,52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52.50	2,11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496.92	142,400.85	214,41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154.25	2,518,825.16	1,513,133.16	1,020,20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3.01	1,127,408.66	1,571,731.89	521,90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03	-2,121.02	-3,387.19	12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569.52	428,853.97	592,369.01	170,85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264.38	1,666,410.41	1,074,041.40	903,18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833.90	2,095,264.38	1,666,410.41	1,074,041.40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801,313.23	1,651,488.41	1,009,078.55	708,767.88
其中：客户存款	849,339.11	785,765.32	550,119.25	397,507.20
结算备付金	537,599.59	298,751.11	250,478.56	219,556.1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6,717.88	159,154.38	118,019.53	124,440.55
拆出资金	-	100,046.02	60,040.88	15,010.25
融出资金	424,674.58	490,137.49	557,944.15	606,812.27
衍生金融资产	9,551.67	7,651.25	0.00	-
存出保证金	86,771.15	89,198.38	58,630.42	28,466.31
应收款项	78,030.27	79,600.10	91,830.29	73,02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472.36	239,233.72	331,379.85	311,910.1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8,311.96	3,274,308.65	2,512,688.91	2,072,047.79
债权投资	215,764.98	234,210.73	10,511.64	10,51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44,145.73	54,569.87	73,713.62	97,96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50.67	18,125.59	23,814.98	25,86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利息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7,083.46	1,057,527.81	792,140.46	332,803.40
投资性房地产	29,897.84	30,095.40	1,632.16	1,708.33
固定资产	8,662.35	8,173.53	8,130.38	7,661.65
在建工程	-	-	11,837.19	9,125.89
使用权资产	66,684.02	51,146.15	-	-
无形资产	8,881.11	9,472.22	9,526.70	9,09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48.52	30,467.55	17,599.20	8,410.05
其他资产	1,635,116.04	1,443,442.91	980,032.72	365,623.12
资产总计	9,492,259.52	9,167,646.90	6,801,010.64	4,904,365.75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2	61,267.32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705.84	630,400.53	813,224.65	410,165.40
拆入资金	314,112.15	423,105.54	144,621.58	15,0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50.80	-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49	1,764.69	507.12	2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258.18	962,970.29	821,652.37	997,243.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2,077.77	883,027.42	634,364.41	496,800.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9,800.00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8,147.85	51,146.14	24,676.08	22,258.71
应交税费	6,821.36	12,759.96	13,408.46	5,993.85
应付款项	-	-	-	-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1,824.80	1,842.63	1,948.61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1,681.80	151,870.16	118,930.68	-
应付债券	3,916,097.74	3,342,797.49	2,435,140.62	1,800,055.1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65,199.99	50,491.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2.86	20,543.31	16,848.59	10,495.70
递延收益	-	-	-	-
其他负债	124,587.72	127,615.53	32,773.91	11,300.39
负债合计	7,086,549.33	6,710,235.23	5,119,364.39	3,769,34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575.75	866,575.75	666,596.73	5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23,359.61	1,323,359.61	711,146.08	345,730.39
减：库存股	25,258.99	14,107.07	-	-
其他综合收益	-29,563.31	-24,779.28	-17,578.38	-15,125.31
盈余公积	32,781.95	32,781.95	33,142.53	29,228.99
一般风险准备	71,094.16	71,094.16	71,656.07	61,959.47
未分配利润	166,721.01	202,486.55	216,683.23	195,22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710.19	2,457,411.67	1,681,646.25	1,135,01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2,259.52	9,167,646.90	6,801,010.64	4,904,365.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82.01	255,325.34	330,318.36	280,83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46.22	190,635.53	249,790.14	206,572.7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620.44	95,671.35	71,707.95	54,362.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267.65	87,546.66	91,871.06	73,847.9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78,482.35	67,726.05
利息净收入	-31,581.15	-79,440.78	-63,806.33	-43,7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8.21	127,334.61	115,171.64	84,9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5.43	9,194.22	16,372.38	2,03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5.56	-	3,683.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60.03	12,983.67	24,193.07	32,614.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73	332.18	1,375.84	16.16
其他业务收入	678.94	2,204.24	1,147.84	11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	-99.92	1.23	-6.27
其他收益	958.57	1,375.81	2,444.93	311.13
二、营业支出	39,925.29	266,787.93	285,618.67	237,519.8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49.91	2,186.97	2,978.02	2,562.20
业务及管理费	43,538.20	270,951.10	241,985.53	206,675.96
资产减值损失	-	-	7,537.11	-
信用减值损失	-4,260.38	-6,430.21	33,041.84	28,205.53
其他业务成本	197.56	80.07	76.17	7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07.30	-11,462.59	44,699.69	43,315.56
加：营业外收入	2.54	6,347.46	5,146.84	6,977.99
减：营业外支出	56.58	1,474.73	2,515.23	1,01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5,861.34	-6,589.86	47,331.30	49,273.78
减：所得税费用	-10,281.58	-6,677.33	7,806.71	10,36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79.76	87.47	39,524.60	38,91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0.96	-15,826.25	-2,519.96	-13,00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42	-5,808.10	-1,429.47	-12,686.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2.42	-5,808.10	-1,429.47	-12,686.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8.53	-10,018.15	-1,090.49	-319.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7	15.05	-576.38	86.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93.10	-10,009.76	-443.93	-423.0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4	-23.45	-70.18	16.4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60.72	-15,738.78	37,004.63	25,905.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902.01	305,137.10	369,030.00	288,228.7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0,962.89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8,478.82	84,822.01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49,731.26	0.00	97,153.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5,671.45	68,075.60	43,165.2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250.35	248,663.01	137,563.56	24,200,48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11	273,017.72	15,593.11	17,63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12.81	1,383,103.52	650,173.98	24,603,505.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40,393.24	303,922.35	125,080.3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8,99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37,408.44	-	184,641.04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66,359.7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076,811.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04.00	63,095.19	59,777.43	54,53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4.31	170,620.20	145,560.32	106,60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3.53	32,017.74	41,396.44	34,23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60.28	696,018.43	926,939.25	189,17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60.57	1,602,144.79	1,662,236.83	24,952,8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47.76	-219,041.28	1,012,062.85	-349,30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846.08	99,149.61	105,233.31	154,655.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9.18	12,866.03	6,480.91	12,05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75.26	112,015.64	111,714.23	166,71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41.74	537,523.35	401,596.86	220,85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28	13,560.47	6,220.52	9,395.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2.01	551,083.83	407,817.38	230,25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23.25	-439,068.18	-296,103.16	-63,53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2,573.82	532,464.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10.00	1,078,140.00	1,312,508.00	910,8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3,284.00	1,642,100.00	1,157,752.00	514,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894.00	3,532,813.82	3,002,724.86	1,425,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90.00	2,029,066.00	1,255,895.00	716,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19.49	140,578.21	109,092.86	82,30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1.44	14,791.65	1,660.77	3,25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70.93	2,184,435.87	1,366,648.64	801,830.6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23.07	1,348,377.95	1,636,076.23	623,62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73	332.18	1,375.84	1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73.30	690,600.68	329,286.07	210,804.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310.51	1,255,709.83	926,423.76	715,61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983.81	1,946,310.51	1,255,709.83	926,423.7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26	70.17	68.14	66.59
全部债务（亿元）	590.79	559.36	441.04	323.10
债务资本比率（%）	69.75	68.42	66.47	64.86
流动比率（倍）	3.15	2.62	2.45	2.48
速动比率（倍）	2.93	2.39	2.16	2.09
EBITDA（亿元）	5.28	33.86	26.17	18.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9	6.05	5.93	5.69
EBITDA利息倍数（倍）	0.82	1.38	1.61	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2	1.29	1.55	1.36
营业利润率（%）	-48.16	14.50	19.48	10.36
总资产报酬率（%）	-0.08	0.76	1.13	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90	2.62	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61	-0.50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49	0.89	0.33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text{流动比率} = (\text{货币资金} + \text{结算备付金} + \text{拆出资金} + \text{融出资金} + \text{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存出保证金} + \text{衍生金融资产} + \text{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text{应收利息} - \text{代理买卖证券款} + \text{应收款项}) /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短期融资款} + \text{拆入资金} + \text{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text{交易性金融负债} + \text{衍生金融负债} + \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text{代理承销证券款}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费} +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利息}) ;$$

$$\text{速动比率} = (\text{货币资金} + \text{结算备付金} + \text{拆出资金} + \text{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text{交易性金融资产} + \text{存出保证金} + \text{衍生金融资产} + \text{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text{应收利息} - \text{代理买卖证券款} + \text{应收款项}) /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短期融资款} + \text{拆入资金} + \text{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text{交易性金融负债} + \text{衍生金融负债} + \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text{代理承销证券款}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费} +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利息}) ;$$

$$\text{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text{EBITDA 全部债务比} = \text{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

$$\text{EBITDA 利息倍数} =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text{营业利润率}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text{净利润} / [(\text{期初总资产} + \text{期末总资产}) / 2] \times 100\% , \text{其中: 总资产} = \text{资产总额} - \text{代理买卖证券款} ;$$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或期末注册资本)} ;$$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或期末注册资本)} ;$$

$$\text{每股净现金流量}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text{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或期末注册资本)} .$$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合并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4	2.56	2.79	2.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7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7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7	2.25	2.49	2.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6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6	0.06	0.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包括：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7、委托投资损益；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债务重组损益；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1	-272.58	16.99	-1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65	7,732.08	8,631.41	5,62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69	-23.18	-2,046.60	1,110.3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89.93	7,436.32	6,601.80	6,720.5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7.62	182.72	1,413.69	1,570.23
减：少数股东影响金额	0.39	171.45	232.50	176.5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61.92	7,082.14	4,955.61	4,973.84

（四）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5号）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1,682,470.18	984,077.18	875,158.06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	-	2,457,411.67	1,681,646.25	1,135,017.9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944,262.03	621,870.23	709,246.87
净资本 / 净资产（%）	≥24	≥20	68.47	58.52	77.11
净资本 / 负债（%）	≥9.6	≥8	29.12	21.94	26.74
净资产 / 负债（%）	≥12	≥10	42.53	37.49	34.6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78.18	158.24	123.39
资本杠杆率（%）	≥9.6	≥8	14.91	12.37	15.6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16.43	279.37	268.43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21.82	130.55	146.0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9.03	28.32	27.3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98.32	262.74	244.50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资产质量良好，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2019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风控指标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天风证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增资扩股等扩充净资本工作的展开，上述指标有望得到持续优化，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扩张提供空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97,386.37	19.97	1,803,305.15	18.68	1,462,292.51	17.96	887,967.61	14.82
其中：客 户存款	875,613.37	8.76	896,695.48	9.29	891,481.27	10.95	543,607.19	9.07
结算备付 金	473,970.54	4.74	301,464.41	3.12	209,259.37	2.57	188,704.75	3.15
其中：客 户备付金	292,289.47	2.92	159,154.38	1.65	118,019.53	1.45	124,823.93	2.08
拆出资金	-		100,046.02	1.04	60,040.88	0.74	15,010.25	0.25
融出资金	428,094.18	4.28	493,648.87	5.11	561,722.93	6.90	606,812.27	10.13
衍生金融 资产	9,479.20	0.09	7,651.25	0.08	-	-	-	-
存出保证 金	111,501.97	1.11	112,745.51	1.17	323,425.22	3.97	191,454.67	3.20
应收款项	326,676.31	3.27	262,438.83	2.72	139,531.04	1.71	74,785.89	1.25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60,146.68	2.60	248,404.09	2.57	362,429.39	4.45	350,574.48	5.85
金融投 资：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 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3,440,511.80	34.40	3,429,804.47	35.52	2,780,512.43	34.16	2,314,148.76	38.62
债权投资	507,971.55	5.08	234,210.73	2.43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	44,145.73	0.44	155,674.47	1.61	146,815.45	1.80	97,966.35	1.63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40,126.33	2.40	248,489.33	2.57	327,933.05	4.03	383,870.07	6.41
持有至到 期投资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持有待售 的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 投资	488,629.38	4.89	488,089.62	5.05	452,061.70	5.55	64,487.20	1.08
投资性房 地产	54,245.18	0.54	42,946.71	0.44	15,035.75	0.18	15,664.20	0.26
固定资产	72,516.91	0.73	70,414.06	0.73	11,672.80	0.14	11,314.80	0.19
在建工程	-	-	-	-	56,281.96	0.69	39,586.07	0.66
使用权资 产	52,113.79	0.52	52,763.04	0.55	-	-	-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21,975.25	0.22	36,193.22	0.37	57,332.38	0.70	58,411.37	0.97
商誉	5,142.49	0.05	5,142.49	0.05	6,663.45	0.08	6,663.45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72.09	0.53	48,250.36	0.50	29,419.32	0.36	17,675.07	0.29
其他资产	1,413,479.56	14.13	1,514,223.99	15.68	1,138,081.07	13.98	666,936.17	11.13
资产总计	10,001,285.31	100.00	9,655,906.61	100.00	8,140,510.68	100.00	5,992,033.4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天风证券资产总计分别为5,992,033.45万元、8,140,510.68万元、9,655,906.61万元和10,001,285.31万元，呈增长态势。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其中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客户资产分别为668,431.12万元、1,009,500.79万元、1,055,849.86万元和1,167,902.84万元，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6%、12.40%、10.93%和11.68%。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金融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达9,655,906.6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15,395.94万元，增幅为18.6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达10,001,285.3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5,378.70万元，增幅为3.58%。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由公司存款和客户存款组成，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87,967.61万元、1,462,292.51万元、1,803,305.15万元和1,997,386.37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82%、17.96%、18.68%和19.97%。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41,012.64万元，增幅为23.32%，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因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司法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847.28万元。截至2021年末，因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质押存单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9,505.14万元。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11	0.00	22.28	0.00	29.74	0.00
银行存款	1,803,273.99	100.00	1,460,976.04	99.91	887,087.68	99.90
其中：客户存款	896,695.48	49.73	891,481.27	60.96	543,607.19	61.22
其中：公司存款	906,578.51	50.27	569,494.77	38.95	343,480.49	38.68
其他货币资金	13.02	0.00	-	-	119.46	0.01
应收利息	0.03	0.00	1,294.19	0.09	730.73	0.08
合计	1,803,305.15	100.00	1,462,292.51	100.00	887,967.61	100.00

(2) 结算备付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159,154.38	52.79	118,019.53	56.40	124,823.93	66.15
公司备付金	142,310.03	47.21	91,239.85	43.60	63,880.82	33.85
合计	301,464.41	100.00	209,259.37	100.00	188,704.7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88,704.75万元、209,259.37万元、301,464.41万元和473,970.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5%、2.57%、3.12%和4.74%。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构成，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额金额变化而变化，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导致公司近两年的结算备付金存在一定的波动。

(3) 融出资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本公司融出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96,085.03	564,160.63	607,325.93
减：减值准备	5,947.54	6,216.48	513.66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小计	490,137.49	557,944.15	606,812.27
孖展业务融出资金	3,514.60	3,781.90	-
减：减值准备	3.22	3.13	-
孖展业务融出资金小计	3,511.38	3,778.77	-
融出资金净值	493,648.87	561,722.93	606,812.27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606,812.27万元、561,722.93万元、493,648.87万元和428,094.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13%、6.90%、5.11%和4.28%。公司的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及境外孖展业务。2021年末融出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了68,074.06万元，降幅为12.12%，变化不大。

（4）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期货结算准备金、转融通业务担保金和其他。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191,454.67万元、323,425.22万元、112,745.51万元和111,501.97万元，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0%、3.97%、1.17%和1.11%。2020年以来公司存出保证金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保证金	106,520.09	309,290.45	190,090.50
其中：人民币	85,659.47	303,650.61	189,401.70
美元	20,032.79	182.69	188.36
港币	827.82	5,457.15	500.44
信用保证金	6,225.42	14,134.77	1,364.18
其中：人民币	6,225.42	14,134.77	1,364.18
合计	112,745.51	323,425.22	191,454.67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产配置要求。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50,574.48万元、362,429.39万元、248,404.09万元和260,146.68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5%、4.45%、2.57%和2.60%，规模和占比总体呈递减趋势，主要是由于标的物为股票的买入返售规模有所下降。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	45,617.18	148,843.71	190,332.70
债券	202,857.48	229,887.79	166,922.52
减：减值准备	70.57	16,302.10	6,68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48,404.09	362,429.39	350,574.48

(6) 金融投资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本公司金融投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0,511.80	3,429,804.47	2,780,512.43	2,314,148.76
债权投资	507,971.55	234,210.73	-	-
其他债权投资	44,145.73	155,674.47	146,815.45	97,96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126.33	248,489.33	327,933.05	383,870.07

截至2021年末，公司金融投资子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3,429,804.47万元、234,210.73万元、155,674.47万元和248,489.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52%、2.43%、1.61%和2.57%。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金融投资子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3,440,511.80万元、507,971.55万元、44,145.73万元和240,126.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40%、5.08%、0.44%和2.40%。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中：债券	1,583,569.41	1,331,546.96	1,298,185.25
公募基金	290,533.97	169,342.73	50,847.54
股票/股权	747,852.11	495,778.77	461,327.66
券商资管产品	294,637.36	174,313.30	182,982.13
信托计划	62,725.03	72,982.11	93,424.37
银行理财	1,870.91	13,794.53	-
其他	448,615.67	522,754.02	227,381.81
合计	3,429,804.47	2,780,512.43	2,314,148.76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以短期持有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证券，主要包括公司自营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等，该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14,148.76 万元、2,780,512.43 万元和 3,429,804.47 万元，主要以债券、股票/股权等为主。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83,870.07万元、327,933.05万元和248,489.3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1%、4.03%和2.57%。

截至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48,489.33	327,933.05	383,870.07
合计	248,489.33	327,933.05	383,870.07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4,487.20万元、452,061.70万元和488,089.6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8%、5.55%和5.05%。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91.14	2,074.87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95.40	38,345.8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076.30	411,454.94
新疆新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2.31	186.02
浙江寻常信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86.92	-
广州恒天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8,467.55	-
武汉帮创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488,089.62	452,061.70

（10）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664.20万元、15,035.75万元、42,946.71万元和54,245.1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6%、0.18%、0.44%和0.54%。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呈现上升趋势。

（11）固定资产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14.80万元、11,672.80万元、70,414.06万元和72,516.91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9%、0.14%、0.73%和0.7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12）其他资产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别为666,936.17万元、1,138,081.07万元、1,514,223.99万元和1,413,479.56万元，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13%、13.98%、15.68%和14.13%。2021年末，其他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76,142.93万元，增幅为33.05%，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股利	72.00	-	243.22
预付账款	5,139.98	11,370.46	6,055.00
其他应收款	92,738.57	90,186.15	67,546.41
长期待摊费用	11,504.28	3,709.94	4,721.11
其他流动资产	564,725.29	275,300.99	132,57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115.71	805,065.49	481,530.84
应收结算担保金	-	1,400.27	1,000.00
应收利息	106.09	98.68	175.26
减：减值准备	60,177.92	49,050.91	26,908.53
合计	1,514,223.99	1,138,081.07	666,936.1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纾困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转债债权、特定项目投资、股权意向金、债权等。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95,050.22万元，增幅为11.81%。公司近两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986.19	0.11	100.12	0.00	63,007.30	1.06	0	0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6,705.84	8.56	630,400.53	8.91	813,224.65	13.75	410,165.40	9.67
拆入资金	314,112.15	4.22	423,105.54	5.98	144,621.58	2.44	15,006.88	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597.73	0.8	55,255.66	0.78	2,612.07	0.04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0	0	0	0
衍生金融负债	30.49	0	2,051.25	0.03	539	0.01	27.49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789.04	10.99	988,947.02	13.98	830,826.47	14.04	1,003,780.70	23.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6,226.86	14.6	948,624.90	13.41	1,158,490.29	19.58	751,279.67	17.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49,800.00	0.70	-	-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0,961.45	0.42	64,940.12	0.92	33,852.29	0.57	23,767.83	0.56
应交税费	21,566.51	0.29	34,556.93	0.49	16,835.77	0.28	6,884.11	0.16
应付款项	2,241.04	0.03	331.07	0.00	27,997.59	0.47	3,431.63	0.08
合同负债	3,358.99	0.05	5,807.62	0.08	5,178.43	0.09	-	-
应付利息	-	-	-	-	0	0	0	0
预计负债	-	-	-	-	0	0	0	0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1,681.80	2.04	151,870.16	2.15	118,930.68	2.01	0	0
应付债券	3,920,030.82	52.7	3,343,887.95	47.27	2,437,160.75	41.19	1,802,038.89	42.49
租赁负债	50,528.42	0.68	52,150.47	0.7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23.40	0.42	39,642.31	0.56	28,717.21	0.49	9,985.10	0.24
其他负债	304,965.18	4.1	282,156.49	3.99	234,204.22	3.96	214,921.60	5.07
递延收益	8.7	0	8.7	0.00	8.7	0	19.5	0
负债合计	7,439,014.59	100	7,073,636.84	100.00	5,916,206.99	100	4,241,308.80	100

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41,308.80万元、5,916,206.99万元、7,073,636.84万元和7,439,014.59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3,490,029.13万元、4,757,716.70万元、6,125,011.94万元和6,352,787.73万元。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系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融资款和短期公司债券融资款。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410,165.40万元、813,224.65万元、630,400.53万元和636,705.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7%、13.75%、8.91%和8.56%，总体占比较小。2019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18年末增加405,515.40万元，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19年末增加403,059.25万元，增幅98.27%，主要系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20年末减少182,824.12万元，降幅22.48%，主要系偿还部分短期融资款。2022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21年末增加6,305.31万元，增幅为1.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收益凭证	279,390.57	310,165.59	209,149.92
短期融资券	50,193.15	201,356.28	201,015.48
短期公司债券	300,816.81	301,702.78	-
合计	630,400.53	813,224.65	410,165.40

(2) 拆入资金

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26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通业务。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15,006.88万元、144,621.58万元、423,105.54万元和314,112.15万元，拆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5%、2.44%、5.98%和4.22%。2021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78,483.97万元，增幅192.56%，主要系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沪深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主要受公司资金需求和业务规模影响。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003,780.70万元、830,826.47万元、988,947.02万元和817,789.04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67%、14.04%、13.98%和10.99%。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持稳定。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988,947.02	830,826.47	1,003,780.70
合计	988,947.02	830,826.47	1,003,780.70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751,279.67万元、1,158,490.29万元、948,624.90万元和1,086,226.86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71%、19.58%、13.41%和14.60%。该款项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波动主要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相关。

(5) 应付债券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

债券及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进行融资。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802,038.89万元、2,437,160.75万元、3,343,887.95万元和3,920,030.8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49%、41.19%、47.27%和52.70%。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17天风 01	公司债	2017.6.26	2022.6.26	5.38%、2.90%	152,126.34	
17天风 02		2017.10.25	2022.10.25	5.24%、4.00%	50,318.01	
18天风 01		2018.3.14	2023.3.14	5.95%、4.00%	214,116.78	
18天风 02		2018.3.27	2023.3.27	5.8%、4.10%	60,884.34	
19天风 01		2019.4.18	2022.4.18	4.30%	123,579.51	
19天风 02		2019.9.11	2022.9.11	4.47%	131,656.87	
19天风 03		2019.10.18	2022.10.18	4.30%	50,383.64	
20天风 01		2020.4.15	2023.4.15	2.87%	152,874.79	
21天风 01		2021.1.19	2024.1.19	4.18%	72,641.71	
21天风 02		2021.3.12	2023.3.12	4.50%	82,752.40	
21天风 04		2021.6.28	2023.6.28	4.12%	203,763.49	
21天风 05		2021.12.27	2024.12.27	4.30%	249,061.88	
17天风次		次级债	2017.4.11	2022.4.11	5.20%	103,718.43
19天风 C1			2019.8.27	2022.8.27	4.99%	76,240.38
20天风 C1	2020.2.27		2023.2.27	3.90%	69,174.18	
20天风 C2	2020.2.27		2025.2.27	4.90%	112,382.58	
20天风 C3	2020.6.23		2023.6.23	4.70%	184,202.26	
21天风 C1	2021.9.30		2024.9.30	5.40%	404,939.15	
天庚 5 号	长期收益凭证	2020.7.17	2022.1.14	4.35%	30,600.66	
天庚 6 号		2020.7.30	2022.1.26	4.25%	31,841.67	
天庚 7 号		2020.9.4	2022.9.2	4.80%	33,516.43	
天庚 8 号		2020.9.29	2022.1.30	4.80%	13,784.70	
天庚 9 号		2020.9.29	2022.1.31	4.80%	18,026.15	
天辛 10 号		2021.6.30	2023.6.29	4.95%	10,250.89	
天辛 11 号		2021.7.27	2023.7.27	5.30%	71,605.97	
天辛 12 号		2021.7.30	2023.5.22	5.40%	6,009.00	
天辛 13 号		2021.8.11	2023.2.13	4.90%	5,095.99	
天辛 18 号		2021.8.31	2023.3.3	4.90%	20,330.25	
天辛 2 号		2021.2.26	2022.8.24	4.90%	50,067.12	
天辛 20 号		2021.8.19	2023.7.14	5.40%	43,765.55	
天辛 22 号		2021.9.10	2023.3.10	5.00%	15,232.19	
天辛 25 号		2021.11.29	2023.11.29	5.20%	100,470.14	
天辛 26 号		2021.11.12	2023.5.12	5.00%	20,136.99	
天辛 28 号		2021.11.16	2023.5.16	5.05%	10,063.64	
天辛 3 号		2021.3.31	2022.9.30	4.90%	20,741.04	
天辛 4 号		2021.3.30	2023.3.30	5.25%	31,195.27	
天辛 6 号		2021.4.16	2022.10.14	5.45%	72,717.53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天辛 7 号		2021.4.16	2022.10.14	4.90%	51,745.21
TIANFS4.312/09/22	境外债	2019.12.09	2022.12.9	4.30%	127,847.87
TIANFS4.312/09/22		2019.12.09	2022.12.9	4.30%	64,026.96
合计	-	-	-	-	3,343,887.95

(6) 其他负债

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214,921.60万元、234,204.22万元、282,156.40万元和304,965.18万元，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7%、3.96%、3.99%和4.1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其他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46,528.67	7,948.82	6,309.78
预收账款	-	-	5,711.11
其他应付款	174,142.84	45,187.38	23,903.37
其他流动负债	2,231.02	69,004.08	43,15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915.47	111,773.47	135,214.20
应付利息	338.49	290.48	595.39
长期应付款	-	-	31.34
合计	282,156.49	234,204.22	214,921.60

(二)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79.48	524,484.15	-335,449.07	-294,51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02	-1,220,917.82	-640,526.63	-56,65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3.01	1,127,408.66	1,571,731.89	521,90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03	-2,121.02	-3,387.19	12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569.52	428,853.97	592,369.01	170,853.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

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16.51万元、-335,449.07万元、524,484.15万元和-29,279.48万元。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拆入资金回收金额下降所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40,932.56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均为客户资金，公司不得擅自挪用。此部分资金的净流入或流出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由客户投资行为所决定。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007.99万元、-606,244.74万元、-27,785.97万元和-107,218.17万元。2019年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有所增长，同时拆入资金回收金额下降所致。2020年为负值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增加，同时支付其他往来款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门负责，投资产品包括权益类投资产品、债权类投资产品以及基金产品等。目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分别为275,796.05万元、240,544.52万元、750,853.44万元和270,757.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281,918.67万元、530,207.25万元、1,484,207.77万元和394,972.70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59.03万元、-640,526.63万元、-1,220,917.82万元和6,320.02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净流出规模持续增大，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907.63 万元、1,571,731.89 万元、1,127,408.66 万元和 394,223.01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主要系配股、发行债券、取得借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近年经营规模稳健、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同时开始积极尝试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整体筹资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26	70.17	68.14	66.59
全部债务（亿元）	590.79	559.36	441.04	323.10
债务资本比率（%）	69.75	68.42	66.47	64.86
流动比率（倍）	3.15	2.62	2.45	2.48
速动比率（倍）	2.93	2.39	2.16	2.09
EBITDA（亿元）	5.28	33.86	26.17	18.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89	6.05	5.93	5.6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82	1.38	1.61	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2	1.29	1.55	1.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8、2.45、2.62和3.15，速动比率分别为2.09、2.16、2.39和2.93，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近三年，公司的EBITDA、EBITDA利息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同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尽管各项偿债指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始终保持在较好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同业拆借、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渠道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537.49	440,571.93	435,962.95	384,610.07
营业支出	54,135.09	376,680.56	351,030.76	344,764.30
营业利润	-17,597.60	63,891.38	84,932.20	39,845.77
利润总额	-17,713.36	70,194.28	88,815.00	46,230.53
净利润	-6,608.01	59,755.18	68,788.04	42,08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7%	2.25%	2.49%	2.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06	0.06	0.05

注：1、本表格中涉及期初数据均采用上年度期末数据。

2、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4,610.07万元、435,962.95万元、440,571.93万元和36,537.49万元。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比由2020年的18.10%上升至2021年的23.81%；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由2020年的19.19%上升至2021年的22.45%；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由2020年的23.50%下降至2021年的19.53%；投资收益规模较为稳定，2020年度及2021年度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30.39%和38.68%；近两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57%和1.80%，主要包括出租收入、现货交易收入和其他收入。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天风证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11.88	166.16	307,629.28	69.82	275,658.11	63.23	210,406.09	54.71
其中：经纪业	23,620.44	64.65	104,920.12	23.81	78,888.13	18.10	57,716.75	15.0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务手续费净收入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787.88	65.11	86,065.23	19.53	102,450.85	23.50	74,389.42	19.34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17.70	25.78	98,924.10	22.45	83,672.28	19.19	66,686.11	17.34
利息净收入	-27,352.10	-74.86	-98,476.50	-22.35	-46,752.12	-10.72	-37,261.24	-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8,742.74	51.30	170,418.18	38.68	132,477.42	30.39	122,063.29	31.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7,500.75	-47.90	52,821.09	11.99	50,522.50	11.59	32,319.04	8.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145.41	0.40	-905.07	-0.21	1,411.56	0.32	-114.84	-0.03
其他业务收入	784.6	2.15	7,951.55	1.80	19,926.49	4.57	56,861.93	1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	0.01	-272.58	-0.06	16.99	0.00	4.94	0.00
其他收益	1,003.20	2.75	1,405.99	0.32	2,702.00	0.62	330.88	0.09
营业收入合计	36,537.49	100.00	440,571.93	100.00	435,962.95	100.00	384,610.0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71%、63.23%、69.82%和166.1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年至2021年度，得益于公司研究团队的迅速壮大，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的迅速发展拉动公司整体经纪业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07,629.28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1,971.17万元，增幅为11.60%。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加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布局。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资融券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债券、短

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等支付的利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7,261.24万元、-46,752.12万元、-98,476.50万元和-27,352.1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9%、-10.72%、-22.35%和-74.86%。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利息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大于利息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上资产取得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2,063.29万元、132,477.42万元、170,418.18万元和18,742.74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74%、30.39%、38.68%和51.30%。2019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22,063.29万元，其中，金融工具投资收益119,177.45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976.37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909.47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32,477.42万元，其中，金融工具投资收益116,330.28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6,147.14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70,418.18万元，其中，金融工具投资收益159,789.92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8,487.52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211.74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2,319.04万元、50,522.50万元、52,821.09万元和-17,500.75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49.76	51,128.91	39,46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67	-17.2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93.66	-589.16	-7,149.87

合计	52,821.09	50,522.50	32,319.04
----	------------------	------------------	------------------

(5) 政府补助

近三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624.01万元、8,060.43万元和7,116.07万元，主要由财政扶持资金、政府税收补贴、金融行业性奖励构成。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金额分别为4,408.10万元、7,108.19万元和6,303.50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6,303.50	7,108.19	4,408.10
鼓励企业上市政府奖励	-	-	500.00
其他	812.57	952.24	715.91
合计	7,116.07	8,060.43	5,624.01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营业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585.61	1.08	3,294.68	0.87	3,348.38	0.95	3,024.57	0.88
业务及管理费	58,067.90	107.26	358,936.61	95.29	285,182.10	81.24	240,573.38	69.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7,537.11	2.15	-	-
信用减值损失	-5,233.05	-9.67	13,666.05	3.63	40,579.13	11.56	48,370.11	14.03
其他业务成本	714.63	1.32	783.22	0.21	14,384.04	4.10	52,796.25	15.31
合计	54,135.09	100.00	376,680.56	100.00	351,030.76	100.00	344,764.30	100.00

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024.57万元、3,348.38万元、3,294.68万元和585.61万元。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税费等均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0,638.61	54.62	175,380.39	40.23	127,912.48	33.26
租赁费	6,203.89	1.41	15,295.65	3.51	14,113.57	3.67
折旧与摊销	22,342.57	5.07	8,225.80	1.89	8,611.55	2.24
数据通讯费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13,605.54	3.09	9,368.20	2.15	8,203.67	2.13
差旅费	7,220.05	1.64	5,875.12	1.35	9,091.68	2.36
业务招待费	9,927.52	2.25	8,601.97	1.97	10,497.68	2.73
咨询费、顾问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78.33	2.65	13,663.84	3.13	9,864.18	2.56
投资者保护基金	3,018.53	0.69	1,613.29	0.37	1,256.70	0.33
业务宣传费	2,652.79	0.60	4,141.08	0.95	2,185.07	0.57
佣金支出	-	-	2,321.46	0.53	9,869.45	2.57
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	3,905.37	0.89	2,158.86	0.50	1,174.08	0.31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用	20,043.61	4.55	26,616.20	6.11	24,621.29	6.40
其他	17,699.80	4.02	11,920.23	2.73	13,171.98	3.42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58,936.61	81.47	285,182.10	65.41	240,573.38	62.55
营业收入	440,571.93	100.00	435,962.95	100.00	384,610.07	100.0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40,573.38万元、285,182.10万元和358,936.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55%、65.41%和81.47%。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数据通讯费、差旅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30.00%以上，符合证券公司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情况。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175,380.39万元和240,638.61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61.50%和67.04%。报告期内，公司因拓展业务领域增设营业网点、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等导致人员数量快速上升，从而使得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17,597.60	63,891.38	84,932.20	39,845.77
营业外收入	3.37	7,806.49	6,759.70	7,549.78
营业外支出	119.14	1,503.58	2,876.90	1,165.02
所得税费用	-11,105.35	10,439.10	20,026.96	4,141.36
净利润	-6,608.01	59,755.18	68,788.04	42,089.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9,845.77 万元、84,932.20 万元、63,891.38 万元和 -17,59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089.17 万元、68,788.04 万元、59,755.18 万元和 -6,608.0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较 2018 年度大幅改善。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较 2019 年度均大幅改善。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银行等业务收益放缓。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我国的证券行业正面临长期的、相对稳定开放和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是中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尽管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仍处于平稳较快增长区间。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在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对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比重将不断提高，都有助于推进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标志着国家从战略高度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所定的方向和目标。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证券经纪、投行保荐、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

顾问、融资融券等证券业牌照，同时还具有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各类资质齐全，同时，公司还拥有另类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参股天风期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均衡稳健发展，稳中有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	0.00	63,007.30	1.43	0.00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630,400.53	11.27	813,224.65	18.44	410,165.40	12.69
拆入资金	423,105.54	7.56	144,621.58	3.28	15,006.88	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255.66	0.99	2,612.07	0.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8,947.02	17.68	830,826.47	18.84	1,003,780.70	31.07
长期借款	151,870.16	2.72	118,930.68	2.70	-	-
应付债券	3,343,887.95	59.78	2,437,160.75	55.26	1,802,038.89	55.77
合计	5,593,566.98	100.00	4,410,383.50	100.00	3,230,991.87	100.00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336.58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60.17%；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222.77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39.83%。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公司于2014年开始积极采用直接债务融资方式，使得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成为有息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2、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仅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全部计入货币资金和相关负债科目，不考虑后续具体用途；

(4) 本次债券总额80亿元计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5)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原报表)	2022年3月末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8,915,058.45	9,715,058.45	800,000.00
负债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6,352,787.73	7,152,787.73	8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26	73.63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原报表)	2022年3月末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9,492,259.52	10,292,259.52	800,000.00
负债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	7,086,549.33	7,886,549.33	8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66	76.63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王建国	91420100177758917D	资本投资服务	413,856.40	11.42%	11.42%

2、子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并表一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公司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设立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新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寻常信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恒天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结构化主体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当代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双刃剑（上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1,415.09	1.68	-	-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	66.04	0.34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1.77	0.02	24.17	0.45	-	-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费收入	-	-	150.94	0.18	113.21	0.1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792.45	2.56	214.62	0.26	339.62	0.6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58.25	0.51	943.4	1.12	1,886.79	3.4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476.42	0.68	127.36	0.15	1,415.09	2.6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0.1	0	0.03	0	14.04	0.02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	-	209.43	2.71	209.43	2.33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资产管理费收入	-	-	168.88	0.2	110.80	0.17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证券承销收入	-	-	1220.2	1.45	-	-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	-	18.12	0.33	18.19	0.48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	-	19.41	0.36	19.48	0.52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90.8	0.13	366.51	0.44	283.02	0.52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收入	-	-	9.82	0	14.99	1.62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943.4	1.12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	-	0.19	0	-	-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	-	18.87	0.24	204.68	2.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费收入	-	-	11.15	0.01	13.47	0.0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450.42	0.54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166.75	0.14	179.45	14.47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1.34	0	3.94	0	-	-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212.26	0.25	-	-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1,415.09	1.68	-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84.91	0.48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26.04	0.3	403.77	5.22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509.48	0.61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	-	8.54	0.01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	-	35.02	0.03	-	-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	-	0.14	0	-	-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收入	-	-	11.42	0.01	-	-
武汉当代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83.02	2.57	-	-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82.08	0.55	-	-	-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1	0.01	-	-	-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0.09	0.04	-	-	-	-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92	0.02	-	-	-	-
天风睿金 (武汉) 投资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	245.07	30.3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	-	-	-	3.21	0.09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	405.65	2.1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双刃剑（上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业务宣传费	-	-	1,415.09	34.17	-	-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	-	0.01	0	-	-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	-	0.12	0	-	-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415.09	0.39	1,698.11	17.43	1,018.87	10.33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312.2	3.2	-	-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31.25	0.04	-	-	179.25	1.82
湖北鼎壹荟农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82.49	0.96	-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00	0.03	46.7	0.48	-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7	0.23	28.3	1.57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88.33	0.02	15.99	0.06	-	-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5.32	0	6.98	0.41	-	-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5.57	0.09	1.24	0.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3.5	1.32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8	0	0.06	0	0.84	0.02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2	0	3.24	0.05	1.93	0.05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8	0	0.02	0	0.02	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5	0	1.47	0.02	-	-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62	0	0.4	0.01	-	-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1	0	0.29	0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6	0	2.66	0.04	-	-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	-	9.25	0.07
武汉汉为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1.97	0.01
武汉汉为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	-	0.12	0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热水分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	-	9.46	0.07
湖北天禾农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2.07	0.11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利息支出	-	-	-	-	475.48	5.81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298.2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16.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2.1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320.4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出租办公用房	134.9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6.3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8.4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21.9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39
2020 年度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298.2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17.4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320.4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34.9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29.8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9.79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4.48
2019 年度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365.51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17.6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320.4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34.9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7.5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21.9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14.4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0.0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60.29	7,515.98	4,000.76

4、向关联方购买和出售股权

(1) 公司2019年向关联方武汉天盈博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其持有的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200.00万份额，转让对价为3,100.00万元整。2019年3月29日，武汉天盈博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转让对价。

(2) 2019年8月，公司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睿通纾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睿通纾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购买私募基金份额为30,000,000份，交易金额为3,000.00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末持有份额	2020 年末持有份额
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盈沃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0.00	3,762.0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价值成长 2 号	150.00	-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立心二号	9,564.21	-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天成天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58.1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5.56	1.6	6.35	0.32
应收账款	湖北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2.86	6.26	84.56	5.15
应收账款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3	3.54	141.65	7.08	35.41	1.77
应收账款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	-	-	31.6	1.62	18.81	0.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86	1.12	11.51	0.59	15.8	0.79
应收账款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	8.73	14.97	6.08	14.97	2.47
应收账款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2	1.8	17.36	0.98	3.8	0.19
应收账款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59	22.43	56.08	2.8	448.67	28.04
应收账款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2.55	6.13
应收账款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	0.13	1.32	0.07	-	-
预付款项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71	-	13.01	-
预付款项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6.04	-
预付款项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	131.25	-	-	-
债权投资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511.64	-	-	-	-	-
应收账款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8.28	-	-	-	-	-
结算备付金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7,252.72	-	-	-	-	-
存出保证金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816.15	-	-	-	-	-
其他应收款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8.63	0.55
其他应收款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3,449.92	661.45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652.26	0.78	882.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	35.09	466.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0.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9	1.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7	0.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1.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7	0.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	34.90	
其他应付款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	17.36	17.36
其他应付款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4.20	-	
其他应付款	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4	-	
其他应付款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36.85
其他流动负债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INTERNATIONALGROUPCO.,LIMITED			5,932.6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2、《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章程规定应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授权总裁批准。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他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四）未达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交易金额超过

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请公司内部OA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负责动态汇总更新关联人名单，发生关联交易时根据相关制度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日常统计、跟踪。”

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稽核审计部及合规法

律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1）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天风01”），发行总额18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4.06%。

（2）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天风02”），发行总额7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4.08%。

（3）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发行海外债（简称“天风证券4%N20240315”），发行总额3.4亿美元，债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4.00%。

2、利润分配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同日发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4,865,529.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5,757,46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6,301,5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776,735.2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3,328,787.32元)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

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41,05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06%。综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0.28%。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3、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于2022年4月21日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天风证券诉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公司”）股票质押纠纷案

2016年3月8日，天风证券与上海宝银公司（代表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签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书》等文件，约定上海宝银公司以65,325,695股新华百货（证券代码：600785）股票作为标的证券向天风证券申请融资，初始交易金额500,000,000元。因上海宝银公司多次申请延期购回、部分解除质押、场外偿还，天风证券与上海宝银公司签订多份补充协议，对存续融资本金、存续质押股票数、违约金比例、回购日期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和变更。之后上海宝银公司未履约对质押股票进行回购且至今未按期足额购回，已构成违约。2021年2月，天风证券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宝银公司向天风证券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219,19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天风证券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天风证券对上海宝银公司所质押

34,165,417 股新华百货股票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22 年 3 月 8 日，武汉中院出具（2021）鄂 01 民初 32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上海宝银公司支付天风证券 223,324,583.97 元及违约金（以 223,324,583.97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以上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8% 计算）；2）上海宝银公司支付天风证券律师费及保全服务费；3）天风证券对上海宝银公司质押的 34,165,417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85）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获得价款在第 1）、2）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天风证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6,73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上海宝银公司承担。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海宝银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判决：1）撤销原审第一项判决中“上海宝银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223,324,583.97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以上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8% 计算）”；2）撤销原审判决中第二项判决；3）撤销原审判决中的“案件受理费 2,006,738 元均由上海宝银公司承担”，改判上海宝银公司承担的诉讼费不超过 1,140,376.76 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2）天风证券诉上海宝银公司融资融券纠纷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天风证券与上海宝银公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双方约定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合同签订后，天风证券依约为上海宝银公司提供了融资，上海宝银公司以其设立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名义使用天风证券提供的融资购买股票。融资到期后，上海宝银公司未按时足额归还且至今未偿还债务，已构成违约。

2021 年 2 月，天风证券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宝银公司向天风证券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201,560,487.71 元及融资费用、融资利息、罚息，并承担天风证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并要求天风证券对上海宝银公司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资金和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证券处分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3）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公司”）诉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德鑫基金”）等主体公

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7 年 9 月 7 日，天山生物公司与包括泰德鑫基金在内的共 36 名交易相对方签订《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山生物公司以向各被告及其他交易相对方共 36 名转让方发行 A 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30 日更名为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公司”）股份，交易总价在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237,261.45 万元。其中，与各被告的对价为 1,223,554,081.83 元。《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天山生物公司按约向相关转让方发行了相应比例的股份。

天山生物公司发现各被告未向其披露大象广告公司银行账户司法查封、对外担保、潜在纠纷、或有事项等多项情况，认为前述行为已严重影响大象广告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遂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天山生物公司与泰德鑫基金等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暨撤销天山生物公司与泰德鑫基金等被告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并分别对各被告提出多项诉请，其中包括：判令泰德鑫基金返还天山生物公司股份 6,088,524 股，由天山生物公司予以注销，若无法足额向天山生物公司返还上述股份的，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天山生物公司（现金补偿金按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15.53 元/股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之乘积计算）。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5.14	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质押存单
存出保证金	4,205.98	转融通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636.92	卖出回购担保物、转融通证券出借、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债权投资	71,115.41	卖出回购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24,175.01	卖出回购担保物
固定资产	63,4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无形资产	26,52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合计	1,214,601.57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担保物。截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58%，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2-02-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1-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11-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8-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2-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11-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3-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2-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10-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9-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8-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7-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6-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6-1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5-13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3-19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在2022年5月20日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代表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天风证券多条业务线均衡发展、具有一定区域竞争优势以及融资渠道有效拓展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业务增长承压、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及疫情持续反复或对经营稳定性带来挑战、费用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子公司收益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压力以及以及意向收购股权事项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1、正面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证券行业重要性提升，国家对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空间。

（2）多项业务均衡发展。各项业务全面深入布局，多项业务均衡发展，部分业绩排名虽有下降，但整体趋势较为稳定。

（3）区域竞争优势突出。公司持续深耕四川和湖北市场，四川省和湖北省内机构和零售客户资源丰富，特别在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方面拥有地域与品牌优势。

（4）上市后融资能力增强。2018年公司正式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融资渠道得到有效拓展。2020年3月完成配股、2021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及疫情持续反复对经营稳定性带来挑战。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疫情持续反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此外，公司证券投资中股票/股权占比较高，市值波动性较大，易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3) 费用管控水平有待提升。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力成本处于高位影响，公司营业费用率持续上升，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4) 子公司收益不确定性或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压力。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定增后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未来公司期货收入将减少；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规模较大且期限较长，投资收益不确定性较大，未来或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压力。

(5) 意向收购事项仍需关注。公司发布公告拟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目前剩余 3.50% 股权收购待过户，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以及对公司管理、业务发展及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466.9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67.1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99.76亿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37.77亿元人民币和6.4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天风 04	天风证券	2022-07-06	-	2025-07-08	3.00	27.00	4.80	27.00
2	22 天睿 01	天风天睿	2022-06-13	2025-06-13	2027-06-13	5.00	5.00	6.50	5.00
3	22 天风 03	天风证券	2022-04-29	-	2025-04-29	3.00	43.00	4.50	43.00
4	22 天风 02	天风证券	2022-02-25	-	2025-02-28	3.00	7.00	4.08	7.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	22 天风 01	天风证券	2022-01-21	-	2025-01-24	3.00	18.00	4.90	18.00
6	21 天风 05	天风证券	2021-12-24	-	2024-12-24	3.00	25.00	4.30	25.00
7	21 天风 S2	天风证券	2021-12-13	-	2022-12-14	1.00	10.00	3.15	10.00
8	21 天风 S1	天风证券	2021-11-22	-	2022-11-24	1.00	20.00	3.25	20.00
9	21 天风 C1	天风证券	2021-09-28	-	2024-09-30	3.00	40.00	5.40	40.00
10	21 天风 04	天风证券	2021-06-24	-	2023-06-28	2.00	20.00	4.12	20.00
11	21 天风 02	天风证券	2021-03-10	-	2023-03-12	2.00	8.00	4.50	8.00
12	21 天风 01	天风证券	2021-01-15	-	2024-01-19	3.00	7.00	4.18	7.00
13	20 天风 C3	天风证券	2020-06-19	-	2023-06-23	3.00	18.00	4.70	18.00
14	20 天风 01	天风证券	2020-04-13	-	2023-04-15	3.00	15.00	2.87	15.00
15	20 天风 C1	天风证券	2020-02-25	-	2023-02-27	3.00	6.70	3.90	6.70
16	20 天风 C2	天风证券	2020-02-25	-	2025-02-27	5.00	10.80	4.90	10.80
17	19 天风 03	天风证券	2019-10-16	-	2022-10-18	3.00	5.00	4.30	5.00
18	19 天风 02	天风证券	2019-09-09	-	2022-09-11	3.00	13.00	4.47	13.00
19	19 天风 C1	天风证券	2019-08-23	-	2022-08-27	3.00	7.50	4.99	7.50
20	18 天风 02	天风证券	2018-03-22	2021-03-29	2023-03-27	5.00	8.80	4.10	5.93
21	18 天风 01	天风证券	2018-03-09	2021-03-15	2023-03-14	5.00	24.20	4.00	20.84
22	17 天风 02	天风证券	2017-10-24	2020-10-26	2022-10-25	5.00	5.00	4.0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44.00	-	337.77
23	天风证券 4.3% N20221209	天风证券	2019-12-09	-	2022-12-09	3.00	3 (USD)	4.30	3 (USD)
24	天风证券 4% N20240315	天风证券	2022-03-15	-	2024-03-15	2.00	3.4 (USD)	4.00	3.4 (USD)
其他小计		-	-	-	-	-	6.4 (USD)	-	6.4 (USD)
合计		-	-	-	-	-	344.00+ 6.4 (USD)	-	337.77+ 6.4 (USD)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4-27	100	70	30
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11-09	10	5	5
合计		-	-	-	110	75	35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应税凭证是指该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

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给董事长。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为公司与信息披露事务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信息披露的主要工作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7）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送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而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中心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2）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4）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提供的信息负责；（5）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6）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编制的定期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议；（7）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9）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稿的定期报告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披露。

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确保重大信息立即报告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2）公司各相关部门发生触及《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应立即报告给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董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4）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

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

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

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

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

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愿意接受聘任，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中金公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金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金公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金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并根据中金公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 就上述事件通知中金公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

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中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并配合中金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中金公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5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中金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金公司，按照中金公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中金公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中金公

司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金公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金公司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中金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金公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中金公司。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金公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金公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及第4.19条的约定向中金公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中金公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4.19条和第4.20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中金公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金公司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中金公司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中金公司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中金公司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中金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中金公司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金公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中金公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金公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金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金公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金公司必要的支持。

3、中金公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中金公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中金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中金公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金公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中金公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中金公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金公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中金公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中金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中金公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中金公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条及第4.20条的约定执行。

在中金公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

果由中金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中金公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中金公司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中金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中金公司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中金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中金公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金公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中金公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5、中金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中金公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金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金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中金公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中金公司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中。

19、除第4.18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中金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中金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中金公司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中金公司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中金公司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中金公司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中金公司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中金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中金公司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中金公司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中金公司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中金公司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中金公司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中金公司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中金公司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中金公司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中金公司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中金公司根据费

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中金公司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中金公司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中金公司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中金公司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中金公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中金公司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中金公司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中金公司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中金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中金公司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中金公司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中金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中金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5）中金公司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中金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中金公司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中金公司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中金公司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中金公司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六）配合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中金公司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中金公司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中金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金公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金公司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金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金公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金公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金公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金公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金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中金公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金公司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中金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2、中金公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中金公司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中金公司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中金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中金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中金公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中金公司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中金公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

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中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中金公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中金公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中金公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中金公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中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

（四）中金公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金公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中金公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金公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金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金公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中金公司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中金公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中金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金公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金公司丧失该资格；

（三）中金公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金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金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金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与补偿保障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中金公司。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中金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中金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中金公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中金公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中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中金公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

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中金公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中金公司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中金公司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中金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中金公司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中金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4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中金公司或中金公司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中金公司或中金公司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中金公司并提供中金公司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中金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中金公司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中金公司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十三、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4层

发行人收件人：王晨曦

发行人传真：027-87618863

中金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金公司收件人：李院生

中金公司传真：010-65051156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中金公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任何义务系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双方特此明确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事项，中金公司不对发行人承担任何受托责任、顾问责任或类似责任，发行人特此确认对此理解并同意，而且放弃任何相反的权利请求。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4层

经办人：王晨曦、赖烨

联系电话：027-87618867、027-87611718

传真：027-87618863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办人：李彬楠、陆枫、李院生、何惟、汤继尧、郭静波、肖开、潘浩、姜彦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经办人：熊婕宇、乔萌、江艳、张康明、刘念、王紫荆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经办人：庞杰、余熠、顾君杰、刘文豪

联系电话：021-38630697、021-38630697、021-38630697、021-38630697

传真：86-755-82400862

邮政编码：518033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经办人：江帅、孙令航

联系电话：531-68889918、531-68889918

传真：86-531-68889001

邮政编码：250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索保国、张文娟、向辉、陈雅婷

联系电话：027-82337890

传真：027-8281698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经办律师：刘文华、黄祯玮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金公司持有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SH）22,966,627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通证券持有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SH）100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平安证券持有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SH）300,078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泰证券持有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SH）19,048,800股，融券负债8,714,400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余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_____



王琳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洪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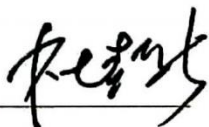
洪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杜越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 铭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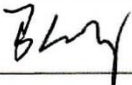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雷迎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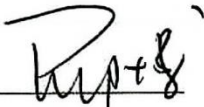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全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雪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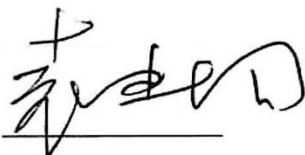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袁建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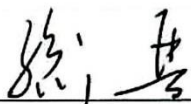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何国华
何国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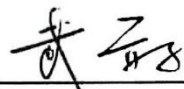


孙 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武亦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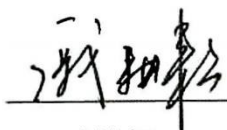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建钢
吴建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戚耕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余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翟晨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许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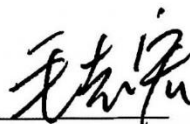
李正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志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英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俊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晓光
赵晓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全胜

刘全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春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诸培宁
诸培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肖 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潇华
陈潇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秋伟

蒋秋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院生

李院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亮

龙亮



仅限用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20718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限用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20718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仅限用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20718

编号：202207016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龙亮、执行负责人许佳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江艳

江艳

张康明

张康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庞杰

庞杰

余熠

余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江帅

江帅

孙令航

孙令航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李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黄祯玮
黄祯玮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30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2-00560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35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索保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雅婷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357 号）。

在本函出具日，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郭晗，因个人工作变动，已从我所离职。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人：王晨曦、赖烨

联系电话：027-87618867、027-87611718

传真：027-87618863